

孟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执法部门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孟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商户厂家	元旦春节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期间清真食品市场检查	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工作部门，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有关证件监督、协调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。	3 次/年	2 月（元旦春节）、5 月（端午）、10 月（中秋国庆）期间	现场抽查